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17 年 05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991,481,0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 29,744,432.1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91,481,0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

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

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22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2	08*****404	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3	08*****164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08*****088	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韩金鹏、苏选娣

咨询电话：0596-2671029

传真电话：0596-2671876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